

# 关于上海已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裁定受理上海已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已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黄俊杰；联系电话：021-23233737；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7 月 28 日